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4）第 03004 号

致：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吴迪律师、王璐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024年3月7日14:3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会议通知》所述, 在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公司VIP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会议议题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3月1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0,009,0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80.00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名,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8,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5.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名,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609,03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802%。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通过现场或视频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共 2 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9,03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21,609,03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60,009,03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夏勇军

承办律师：_____

吴迪

吴迪

承办律师：_____

王璐洋

王璐洋

2024年3月7日